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
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。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三、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上述关联交易实际执行及预计事项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五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，已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审计意见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六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，依据充分，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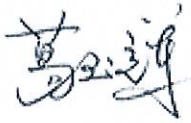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我们在认真审议了本次担保事项后认为：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无违规事项发生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担保事项，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葛玉辉、陈共荣、陈景善

2023 年 4 月 19 日

(以下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
葛玉辉



陈共荣



陈景善